

## 安心守護危疾保障計劃

守護您及摯愛家人的全方位危疾保障方案

CHUBB®  
安達人壽



# 安心守護危疾 保障計劃

安達人壽的安心守護危疾保障計劃（「安心守護」或「基本計劃」）提供全面保障，以對抗危疾，兼備照顧您及家人的計劃特點。

## 切合個人的產品特點



索償後可 100% 還原保障

市場獨特\*

額外4次癌症、心臟病和中風賠償



為嚴重疾病提供全面保障，包括額外4次癌症、心臟病和中風保障



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情況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首 10 個保單年度提供 50% 額外保障

+50%

## 切合家庭的產品特點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達 20% 保障額

市場首創\*

嚴重疾病家庭保費豁免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  
可豁免保費長達3年

\* 根據 2018 年 9 月 30 日適用的市場資訊。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 安心守護如何協助個人需要



### 涵蓋 134 種不同階段的疾病保障

安心守護提供全面的保障，涵蓋不同階段共 134 種疾病，包括 56 種早期危疾、8 種兒童疾病及 5 種特別疾病（統稱「非嚴重疾病」），以及 65 種嚴重疾病。

有關安心守護的保障詳情包括受保疾病一覽表，可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下方相關部分，及參考「備註」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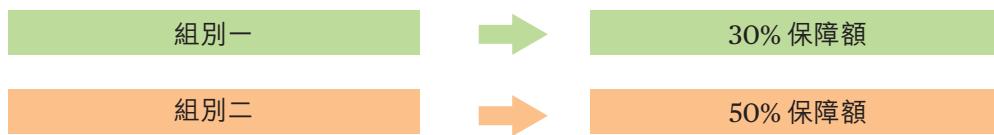


### 非嚴重疾病的保障

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其中一種受保非嚴重疾病，及未曾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我們將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

應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的金額須視乎其組別而定：

非嚴重疾病所屬組別：



非嚴重疾病保障相等於：

非嚴重疾病和共享保障（參閱下方）的最高保障賠償總額為保障額 90%。

請參考本產品介紹冊「非嚴重疾病列表」部份，了解組別一和組別二涵蓋的非嚴重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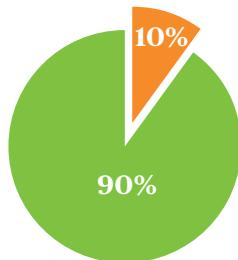
### 索償後可 100% 還原保障

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及 / 或共享保障賠償後，若受保人在至少 1 年後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還原保障會將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還原至 100%。

非嚴重疾病保障和共享保障賠償總額  
= 90% 保障額

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的保障額餘額為 10%

還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至  
100% 保障額



至少 1 年



## 市場獨特\*

### 額外 4 次癌症、心臟病和中風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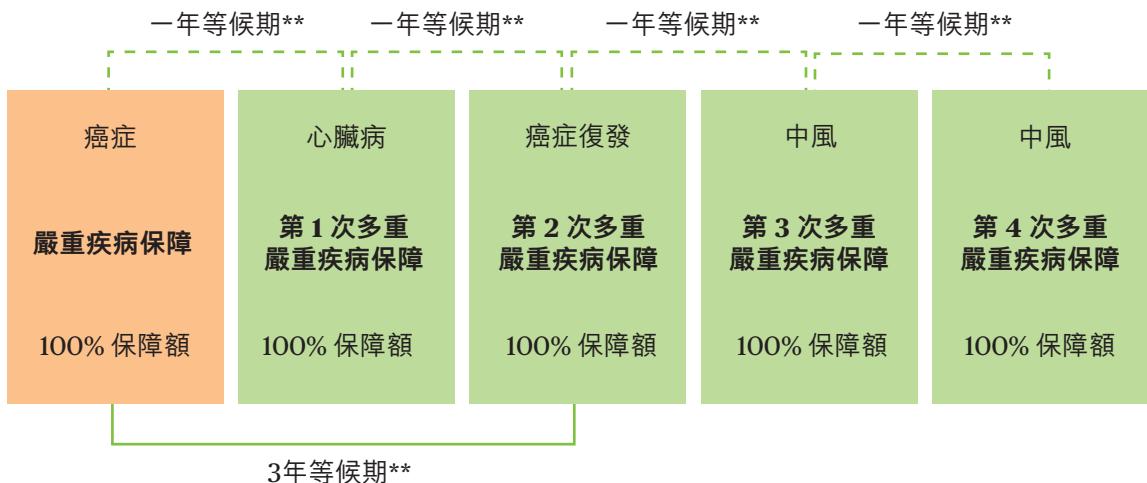


#### 為嚴重疾病提供全面保障，包括額外 4 次癌症、心臟病和中風保障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 65 種受保嚴重疾病之其中一種，您將獲得相等於保障額 100% 的嚴重疾病保障。基本計劃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將維持生效，且將豁免自診斷日後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

安心守護對嚴重疾病的保障不僅如此。

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安心守護提供額外 4 次癌症（包括之前癌症的持續、擴散或復發及患有新癌症）/ 心臟病 / 中風之索償，每次賠償保障額 100%。此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為受保人提供保障至 100 歲。詳情請參閱下圖說明。



\*\*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與其後確診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之首次診斷日之間的等候期為相距至少一年。若為癌症復發、癌症擴散或前次相關癌症之持續癌症，前次癌症賠償與是次癌症賠償之間的等候期須相距至少 3 年。



#### 對未獲發現先天性情況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我們也許無法察覺先天性情況，直到問題開始嚴重影響身體健康。

安心守護為您提供因未獲發現先天性情況引起的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的保障。



+50%

### 首 10 個保單年度提供 50% 額外保障

為加強受保人的保障，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受保嚴重疾病或身故，我們將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50% 的額外保障利益。



### 100% 人壽保障至 100 歲

若受保人於 100 歲前身故，安心守護將支付相等於保障額 100% 的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身故，我們也將支付相等於保障額 5% 的身故撫恤金。



### 助您長遠積聚財富

安心守護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並在保單內長遠累積。

作為長期儲蓄的分紅保險計劃，安心守護在基本計劃生效 5 年後同時提供非保證終期紅利。終期紅利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終期紅利不會在保單中累積，亦不會永久計入其他價值或保障中。



### 彈性支付保費

為方便您輕鬆擬訂財務規劃，安心守護備有 3 種保費繳付期選擇：10、20 和 25 年。



### 自選附加保障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附加保障（意外、傷殘及醫療保障），可附加於安心守護，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即使您已索償任何嚴重疾病保障，若相關保費已支付，您仍可選擇繼續附加於基本計劃的附加保障（豁免繳付保費附加保障和兒童保障利益除外）。

## 安心守護如何協助家庭需要

家庭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財富。安心守護提供全面的支持予您和您的摯愛。



###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達 20% 保障額

若受保人的子女其年齡達 18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被診斷患有癌症，本公司將支付一筆高達保障額 20% 的共享保障。

非嚴重疾病保障（參閱上方）和共享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為保障額 90%。

#### 市場首創\*

#### 嚴重疾病家庭保費豁免



###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可豁免保費長達 3 年

如以下情況發生，家庭保費豁免將豁免基本計劃的保費長達 36 個月，紓緩您在這段困難時期所面對的財務壓力。

如您同時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費豁免：

	配偶	子女
被診斷患有 嚴重疾病	✓ <b>市場首創*</b>	✓ <b>市場首創*</b>
身故	✓	✓ <b>市場首創*</b>

如子女為受保人，而您為保單持有人，若您或配偶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費豁免：

	受保人父母
被診斷患有 嚴重疾病	✓ <b>市場首創*</b>
身故	✓

就您或配偶而言，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須在年齡為 75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就您的子女而言，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或身故須在年齡為 18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均可獲家庭保費豁免。

家庭保費豁免僅提供一次。您必須是受保人、受保人的親生父母或受保人的配偶，方可享有家庭保費豁免。

## 個案 1：保障涵蓋不同階段的嚴重疾病

Eva 是一位關注健康的年輕女士，她在 30 歲時為自己投保安心守護。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	Eva
投保年齡：	30
保費繳付期：	20 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保障額：	US\$ 80,000
每年保費：	US\$ 2,025.8



若 Eva 在 100 歲前，按次序發生下列事故，她可獲得保障額 **610%**：

Eva 被診斷出癌症復發、  
轉移、擴散或患有新癌症、  
心臟病或中風



2 次 x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2 x 100%** 保障額)

已支付予 Eva 的賠償總額：  
**US\$ 328,000**  
**410%** 保障額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200%** 保障額



應付賠償總額：  
**610%** 保障額

## 個案 2：讓全家人安枕無憂

Raymond 婚後育有一子，家庭幸福美滿。為保障自己和妻兒，他 35 歲時投保安心守護。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	Raymond (非吸煙者)
投保年齡：	35
保費繳付期：	25 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保障額：	US\$ 100,000
每年保費：	US\$ 2,680
保單開始時已登記保障家庭成員：	妻子和兒子



Raymond 的年齡

41



Raymond 的兒子於保單繕發後 6 年被診斷患有**血癌**。

獲得家庭保費豁免，基本計劃未來 36 個月的保費，金額共 US\$ 8,040 (US\$ 2,680 x 3) 將獲豁免。

Raymond 可獲得：

- 共享保障：US\$ 20,000  
(= US\$ 100,000 x 20%)

51



Raymond 接受了**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Raymond 可獲得：

- 第 1 次非嚴重疾病保障：US\$ 30,000  
(= US\$ 100,000 x 30%)

55



Raymond 接受了**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將豁免基本計劃所有未來的保費。

他可獲得：

- 嚴重疾病保障：US\$ 50,000  
(= US\$ 100,000 - US\$ 20,000 - US\$ 30,000)；及
- 還原保障：US\$ 50,000  
(= US\$ 20,000 + US\$ 30,000，被診斷患有非嚴重疾病的 1 年等候期後)

賠償總額：US\$ 100,000

若 Raymond 在 100 歲前，按次序發生下列事故，他可獲得保障額 **550%**：

Raymond 被診斷出  
癌症復發、轉移、擴散或患有新癌症、  
心臟病或中風



4 次 x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4 x 100%** 保障額)

已支付予 Raymond 的賠償總額：  
**US\$ 150,000**  
**150%** 保障額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400%** 保障額



應付賠償總額：  
**550%** 保障額

**表一：受保危疾一覽表**

A. 非嚴重疾病

組別	非嚴重疾病	至(歲)	非嚴重疾病	至(歲)
1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100	中度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00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00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100	中度嚴重燒傷	100
	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中度嚴重昏迷	100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00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100
	主動脈瘤	100	中度嚴重腦炎	100
	膽道重建手術	100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100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100
	頸動脈手術	100	中度嚴重癱瘓	100
	腦動脈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00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100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00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100
	慢性肺病	100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100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100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100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100
	早期心肌病	100	心包膜切除術	100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00
	早期腎衰竭	100	單一斷肢	100
	早期惡性腫瘤	100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100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100	單腎切除手術	100
	肝炎連肝硬化	100	單肺切除手術	100
	植入靜脈過濾器	100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00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00	A型及B型血友病	22
	植入心臟起搏器	100	川崎病	22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22
	肝臟手術	100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2
	單耳失聰	100	斯蒂踝病	22
	單眼失明	100	第I型糖尿病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2

組別	非嚴重疾病	至(歲)	非嚴重疾病	至(歲)
1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100	角膜移植	100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100	登革出血熱	100
	主動脈微創手術	100	小腸移植	100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75	腦動脈瘤手術	100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病	100	嚴重哮喘	65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100		
2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兒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22
	早期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成骨不全症	22

^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及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的保障由受保人5歲開始生效。

#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由受保人15歲開始生效至75歲止。

有關受保危疾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B. 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至(歲)	嚴重疾病	至(歲)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喪失說話能力	100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嚴重皮膚燒傷	100
阿爾滋海默氏症	100	嚴重頭部創傷	100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100	主要器官移植	100
障礙性貧血	100	囊腫性腎髓病	100
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結核腦膜炎	100
良性腦腫瘤	100	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失明	100	多發性硬化症	100
腦外科手術	100	肌肉萎縮	100
癌症	100	重症肌無力症	100
轉移性腦腫瘤	100	骨髓纖維化	100
慢性腎上腺衰竭 (愛狄信病)	100	壞死性筋膜炎 (食肉菌)	10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00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00
昏迷	100	癱瘓	100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柏金遜症	100
瘋牛症	100	嗜鉻細胞瘤	100
克羅恩氏病	100	脊髓灰質炎	100
分割性主動脈瘤	10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100
伊波拉	100	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艾森門格氏症狀	100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象皮病	100	系統型硬皮症	100
腦炎	100	腎衰竭	100
末期肝病	100	類風濕關節炎	100
末期肺病	100	斷肢	100
暴發性肝炎	100	嚴重骨質疏鬆	65
心臟病	100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100	中風	100
偏癱	100	大動脈手術	100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100	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末期疾病	100
失聰	100	完全及永久傷殘 <sup>△</sup>	65
不能獨立生活	75	植物人	100
失去一眼及一肢	100		

<sup>△</sup>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6歲開始。

有關受保危疾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表二：保障一覽表**

保障類別		賠償額 (保障額的百分比)	保障年期	每份保單的 最多索償次數
非嚴重疾病 保障	組別一	30%	參考 「受保危疾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項非嚴重疾病索償一次</li> <li>• 下列每項最多索償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及</li> <l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li> </ul> </li> </ul>
	組別二	50%		
共享保障		20%	受保人子女年滿 18 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	1 次
嚴重疾病保障		100%	參考 「受保危疾一覽表」	1 次
多重嚴重疾病 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癌症</li> <li>• 心臟病</li> <li>• 中風</li> </ul>	每次有效索償：100%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4 次
額外保障利益		額外 50%	首 10 個保單年度	1 次
身故賠償		100%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不適用
身故撫恤金		5%		
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終期紅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li> <li>• 於以下情況派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有效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li> <li>(ii) 有效的共享保障索償時；及</li> <li>(iii) 有效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以最早者為準。</li> </ul> </li> </ul>		

## 安心守護的其他資料

基本計劃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0 年	0 歲 (15 天) - 65 歲									
	20 年	0 歲 (15 天) - 60 歲									
	25 年	0 歲 (15 天) - 5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您亦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美元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US\$ 15,000 • 最高金額：US\$ 1,500,000										
期滿價值	即於期滿日以下項目之總和：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ii) 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退保價值	即於保單退保時以下項目之總和：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ii) 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費用											
保單收費	保費繳付模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月</th><th>每季</th><th>每半年</th><th>每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US\$ 2.75</td><td>US\$ 8.50</td><td>US\$ 15.00</td><td>US\$ 25.00</td></tr> </tbody> </table>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US\$ 2.75	US\$ 8.50	US\$ 15.00	US\$ 25.00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US\$ 2.75	US\$ 8.50	US\$ 15.00	US\$ 25.00								

備註:

#### 非嚴重疾病保障

1. 您可就每項非嚴重疾病索償 1 次。就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及指定器官的原位癌則可索償多達 2 次，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心守護計劃下的賠償金額分別以 US\$ 50,000 為限。

#### 2. 符合第 2 次索償資格：

- (i) 就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其治療矯正的冠狀動脈的位置之阻塞或狹窄程度必須是在本項疾病之首次獲賠償的相關醫療檢查中不多於 60%。
- (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必須為不同器官類別。有分左右部份的器官，例如乳房、輸卵管及肺，將被視為同一器官組別。
3. 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後將減低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

#### 共享保障

4. 受保人子女必須向我們登記，於登記、保單簽發日期、保單附加批註簽發日或復效日（以最後者為準）時，受保人子女年齡必須為 15 歲或以下。而確診患上癌症的時間必須至少 2 年後。可登記多於一名子女，但共享保障只會支付 1 次。
5. 受保人子女於確診患上癌症後須至少生存 14 日，方可獲共享保障。
6. 支付共享保障後將減低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

#### 還原保障

7. 嚴重疾病保障 / 身故賠償的還原金額相等於：
  - (i) 患上嚴重疾病 / 身故至少 1 年之前確診之非嚴重疾病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總額；及
  - (ii) 患上嚴重疾病 / 身故至少 1 年之前受保人子女經診斷患上的癌症而支付的共享保障總額。

8. 還原保障只還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 1 次。還原保障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價值，如保證現金價值、退保價值、期滿價值。

####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9. 受保人於確診患上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後須至少生存 14 日，方可獲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10. 保證現金價值必須在保費全數繳清情況下，及按保障額釐定而支付。如已支付或需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將會按減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的金額後的保障額而釐定。如嚴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需支付時，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變為零。

11.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資回報。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終期紅利由本公司釐定如下：

- (i) 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基本計劃保障額釐定，並減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共享保障；及
- (ii) 於有效的非嚴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索償時，需支付的終期紅利（如有）將按根據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的金額釐定。

#### 家庭保費豁免

12. 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配偶或保單持有人子女必須向我們登記。於登記日期、保單簽發日、保單附加批註簽發日或復效日（以最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子女年齡必須為 15 歲或以下，及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配偶之年齡必須為 50 歲或以下。經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或身故的時間必須至少 2 年後。

#### 示例

13. 每個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14. 兩個示例中，每個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就在保單生效期內，
  - 所有應繳基本保費全數按時繳付；
  - 並無任何保單貸款；及
- (ii) 成功索償並符合所需求求，包括相關受保危疾及相關利益的定義，以及相關的等候期。

#### 其他資料

15.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基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16.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心守護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心守護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40% - 60%
股票類資產	40% - 6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_Assets/documents/Historical-Fulfillment-Ratios\\_Chi.pdf](https://www.chubb.com/HK-ZH/_Assets/documents/Historical-Fulfillment-Ratios_Chi.pdf)。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

###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假

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終期紅利率計算，終期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 已獲得或將獲得支付第4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索償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

### • 受保人身故；

### • 保單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或

###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若有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嚴重疾病保障、非嚴重疾病保障、多重嚴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將不作賠償以及家庭保費豁免將不獲提供：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軍事活動；

-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受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或

-非惡性腫瘤、息肉或任何器官之原位癌(指定的原位癌除外)。

- 若於保單的簽發日或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首60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非嚴重疾病保障及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 若於登記日期或保單簽發日期或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2年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共享保障將不作賠償以及家庭保費豁免將不獲提供。

## 醫療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本產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經註冊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為有醫療需要。

「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與診斷相符及按照西醫就有關症狀的慣常治療；
- 符合優良醫療操守標準；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疾病及/或傷殘而言，收費公平及合理，而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譯；及
- 並非試驗性質。

## 索償

除身故賠償外，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

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於診斷日後的180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於索償共享保障或要求家庭保費豁免時，必須提供身份證明、關係證明、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配偶、保單持有人子女或受保人子女(視乎具體情況)嚴重疾病/身故證明及任何本公司要求之其他文件。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下載。

## 披露

如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3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

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i)識別美國指標，(ii)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豈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